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裕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「仍基於……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6日11時10分為警攔查前某時，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裕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被告本案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本案犯罪前，自願受警採集尿液，並坦承其本案騎乘機車前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而願接受裁判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示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本案幸未肇事；(三)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8144號

24 被 告 黃裕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裕祥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0○0號6樓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
30 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(施用毒品犯行另案

01 偵辦)。詎其施用上開毒品後，在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，仍基於施用毒
03 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自上開住處騎
04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05 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與
06 明德路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
07 鑑定結果其尿液中毒品濃度為嗎啡1486ng/mL、甲基安非他
08 命3300ng/mL，且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安非他命為230ng/m
09 L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裕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
13 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復
14 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10月6日上午11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
15 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其尿液中毒品濃度為嗎啡1486ng/mL、甲
16 基安非他命3300ng/mL，且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安非他命
17 為230ng/mL，已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「中
18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
19 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標準（即嗎啡300ng/mL；甲基
20 安非他命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在100ng/mL以上）
21 之事實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
22 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1272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
23 忠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
24 號：0000000U1272）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及其附件、
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高雄市政
26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
27 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8 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張志杰